



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律师见证书

致：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就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核查的过程中，本所假设：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提供予本所之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





的授权；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本律师见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公司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或引用本见证书。本所同意本律师见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资料一起向社会公众披露，并依法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有效表决等事项的相关法律问题，提供如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5年4月28日，公司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方式、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投票方式等事项予以通知。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

经验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资格

（一）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 根据股东及其授权代表提供的授权委托文件,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表共 3 名,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0,000,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在任董事四人, 全部出席, 全部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验证,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 1: 《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 2: 《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 3: 《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 4: 《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 5: 《关于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提案 6: 《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提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提案 8: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提案 9: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已经于《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列明的议案内容相符。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公司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 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



有效票数 8000 万股，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000 万股，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000 万股，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 审议通过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000 万股，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000 万股，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 审议通过了 2024 年年度报告。议案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律
399

8000 万股，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000 万股，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 审议通过了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000 万股，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 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有效票数 8000 万股，同意 800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万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公告的《会议资料》中列明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博大网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人数符合法定条件，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执业律师: 付政

2025年5月19日

